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0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向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投资”）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持有广园房产的50%股权质押给碧桂园投资。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园房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对广园房产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2018年1月9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11号）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为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授信 7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新房产以其位于新昌县龙珠路与丽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证号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702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广新房产的担保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对广新房产提供担保，广新房产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且符合调剂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 2018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12 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